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8—029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将对 7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8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由 1,112,774,016 股减至 1,112,673,216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112,774,016 元变更为人民币 1,112,673,216 元。

二、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一）根据注册资本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如下修改：

1、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774,016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2,673,216 元。

2、原《公司章程》：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2,774,01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12,774,016 股。

修改为：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2,673,216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1,112,673,216 股。

（二）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建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原《公司章程》：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修改为：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如下：

（一）股东大会对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的，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说明该次董事或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方式。

（二）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或者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根据投票结果，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其是否当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票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如当选董事、监事不足应选人数时，则

应就所缺名额对其余候选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投票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就所缺名额另行选举。

2、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方面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该规则进行新的修订，则自动适用每次修订后的新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以及重大投资方面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按《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

3、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总经理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多种渠道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监督。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三、备查文件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